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2026 年度 “媒好南山 创享湾区”全媒体传播 合作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9522U

地址：南山区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A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远辉

联系人：炎琳

联系电话：0755-26542069

乙方（单位名称）：深圳报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5470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新媒体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刘大岭

联系人：王志明

联系电话：13556882033

为全面落实南山区“加快建设全球一流现代化创新城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引导与服务支撑功能，围绕产业经济、区域发展、国际传播、基层治理四大重点领域，构建系统化、多维度的全媒体传播体系。以精准传播增强影响，以深度报道彰显价值，以多元表达讲好故事，持续唱响南山声音，全面展示城区形象。为高质量发展凝神聚力，为高品质生活添彩增色，为高效能治理鼓劲赋能，着力营造积

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助力南山在新征程上勇立潮头、先行示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为止。

二、合作细则

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求，围绕南山区“加快建设全球一流现代化创新城区”战略目标，为甲方提供全媒体宣传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 (元)	发布渠道	内容要求
1	产业深度稿篇 (12 篇)	240000	读创 APP、读特 APP, 及深政观察公众号	围绕南山区产业经济、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等主题，共十二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2	国际化特别报道 (6 篇)	120000	读特双语频道（国传板块）	围绕南山区国际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主题，共六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中英文合计）。
3	基层案例稿 (10 篇)	170000	读特 APP、读创 APP	围绕南山区基层治理、社区服务、民生实事等主题，共十篇，每篇不少于 1200 字。
4	时事评论 (5 篇)	90000	读创 APP、读特 APP, 及深政观察公众号	围绕南山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城区发展等撰写署名评论，共五篇，每篇不少于

				600 字。
5	季度观察指数 (4 个)	78900	读特 APP、读创 APP	每季度发布一期南山区发展指数报告，共四期，含数据采集、模型分析及可视化呈现。
6	报纸版面 (5 个)	490000	深圳特区报头版或整版相关宣传版面	用于城区发展、重大活动等主题的整版宣传，含版面设计及图文编排。
7	企业家访谈视频 (5 期)	200000	读特 APP 及读特视频号	邀请南山区重点企业家代表进行深度访谈，共五期，3 分钟以内，含拍摄、剪辑及后期制作。
8	社区漫游短视频 (5 期)	200000	读特 APP 及读特视频号、深圳特区报视频号	以漫游视角展现南山区社区风貌、人文生活，共五期，每期时长 3 分钟以内。
9	国际化视频 (5 期)	200000	读特双语频道（国传板块）及读特视频号	制作双语（中英）视频，面向海外传播，展现南山国际化城区形象，共五期，每期时长 3 分钟以内。
10	读特及读创双频道运营	200000	读特 APP、读创 APP 南山频道日常运营及资讯推送	负责读特、读创两个客户端的日常内容更新、资讯推送、后台维护及用户互动等，运营周期为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开设不少于 6 个专题。

11	深圳一周特别报道	赠送		书记区长在忙啥。每周一期，跟踪报道南山区主要领导政务动态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刊发于深政观察微信号。
12	信息研判服务+融媒体分享会 (两场)	赠送		针对社会热点及焦点信息进行快速反应与研判，提供策略及决策参考，风险联防。 开展两场融媒体分享会讲座。组织区直相关部门、融媒体中心宣传业务骨干及通讯员参与分享会，为广大新闻通讯员提供一个信息研判、专业技能提升的经验交流平台，进一步增强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的本领和能力，提高通讯员队伍的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含税费用总计（元）				1988900
含税优惠总价（元）				1985000

备注：

针对以上服务项目，若内容契合将尽力推荐深圳特区报（粉丝量 200 万）、深圳商报（粉丝量 80 万）及深圳新闻网（粉丝量 130 万）的公众号及视频号进行发布，承诺全年推送不少于 10 次，预计总覆盖人数不少于 500 万人次。

三、服务费用

项目合作费用全年共计人民币 198.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此价款已包含税费、服务费、人工费等各项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合作总费用为人民币 1985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即人民币 13895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的审批付款程序；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且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启动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5955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的审批付款程序。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5007549522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 2 号区委大楼 18 楼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深圳报业集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 号：4000027709024932830

特别说明：如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应服务，或乙方

履行不符合整改要求，或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原因，致使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五、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1、本合同项目成果（含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4、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甲方提供宣传内容、素材或要求发布内容的除外），造成重大影响的，返还侵权项目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

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拟将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宣传产品、专题策划、视频影像、创意设计等各类成果）用于申报各类奖项（如创意传播奖、行业协会奖项等），则乙方应确保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标注“本项目联合申报单位：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且在奖项申报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就申报内容、申报奖项类别、申报理由等事宜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申报。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单独以自身名义或授权其他方对合作内容进行奖项申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禁止转让/转委托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负责审核该第三人的资质，保证该第三人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保密

1、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2、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3）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补足。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提供本项

目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该项目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三日内，乙方未修改或修改后仍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合同期内未按甲方要求更正修改达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再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的利息，并按照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补足。

4、因乙方工作错误或遗漏、违纪违规行为等造成工作质量损失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可视工作质量、违规违纪行为及相应后果部分扣除或全部扣除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参照上述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保护和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九、其它事宜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均不影响前款约定的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

日期：2026.7.20



乙方：（签章）

代表：王朋

日期：2026.7.20

